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LLIED SUSTAINABILITY AND ENVIRONMENTAL CONSULTANTS GROUP LIMITED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0)

**建議股份合併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建議(i)實施股份合併將每兩(2)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及(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透過將每兩(2)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而實施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其中1,320,000,000股股份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獲配發及發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聘該配售代理配售最多115,000,000股新股份。有關配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的公告。在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獲滿足之前題下，預期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或之前完成。假設配售事項完成後將配售最高數目之新股份，經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1,435,000,000股。按此基準及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為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717,500,000股合併股份將獲發行。然而，倘配售未完成或因其他原因延誤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後，則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0.02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66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獲發行。

所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且合併股份所附帶之權利將不會受股份合併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附有可認購為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現有股份權利之尚未行使已發行可轉換債券、期權或認股權證。

除將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可能有權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b)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如適用)及GEM上市規則之所有有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及
- (c)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買賣合併股份

合併股份於所有方面將為相同及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就所有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未來股息或分派享有同地位。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概無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其他安排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將股份之現有藍色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換領合併股份的綠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送交股票以作換領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其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僅於就將予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的新股票或已註銷股份的每張現有股票(以發行或註銷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作換領。

儘管如此，於股份合併完成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憑證，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將不獲接納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所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將手持合併股份碎股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詳情連同上文所述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持有合併股份碎股(如有)的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能成功對盤。股東對碎股對盤安排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零碎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所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會發行予原應有權獲發有關股份的股東，惟將予彙集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一名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現有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碎股配額抱有疑慮，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亦不妨考慮買入或賣出數目足以收取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股份。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現時於聯交所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董事會建議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改變。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0.062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的市值為620港元；及(ii)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的理論市值將為2,480港元。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過去12個月內，現有股份主要以低於0.1港元的價格成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之界限，發行人或須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i)發行人證券之市價低於0.1港元的水平時將被視為極點交易；及(ii)考慮到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鑒於股份之最近成交價，董事會認為，於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每手新買賣單位的理論市值將為2,480港元。

預期股份合併將令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上調。董事會認為，由於大部分銀行/證券行就每項證券交易而收取一項最低交易成本，故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減少買賣每手合併股份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從而改善合併股份之流通性。

鑒於上述原因，儘管因令股東產生零碎股份而產生潛在成本及影響，本公司仍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積極尋找集資機會，包括員工工資、租金付款及辦公室開支。為此，本公司正在進行配售及可能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根據市場情況考慮進一步進行集資活動或其他企業行動。

預期時間表

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二月十一日(星期四)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三月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三月三日(星期三)至
三月八日(星期一)

二零二一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三月六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三月八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三月八日(星期一)

下列事項須待上文「股份合併的條件」一節所載進行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三月十日(星期三)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首日 三月十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三月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 三月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 三月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股份及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開始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二零二一年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 四月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四月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四月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列明之日期僅供說明，可予以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及(ii)聯交所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聯交所或股東並未授出相關批准，則股份合併將不會進行。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320)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之GEM上市小組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配售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與國投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訂立的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最多115,000,000股新股份，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的公告中披露
「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或合併股份持有人(如有)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兩(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代表董事會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美珩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美珩女士(主席)及胡伯杰先生(副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健枝教授、王綺蓮女士、李永森先生及司徒智恆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secg.com。